

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实效检验

——基于 12666 份速裁案件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

李本森*

内容提要：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18个城市进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根据对12666份速裁案件裁判文书样本的分析，虽然速裁案件的审判效率有显著提高，但审前效率的提高并不显著；速裁案件量刑在有期徒刑、拘役的裁量上基本保持均衡，但在缓刑的适用上存在犯罪类别之间、试点城市之间的较大偏差；速裁程序试点中虽然建立了值班律师制度，但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的比例很低。基于上述检验结果，未来速裁程序立法要加快案件的审前流程，特别是在提高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适用率的基础上，缩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规范速裁案件量刑指南，避免量刑在区域之间、犯罪类别之间的严重偏差；在完善值班律师制度的基础上，可考虑实现速裁案件的强制性律师辩护，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关键词：刑事速裁程序 裁判文书 实证分析

2014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两高”在全国14个省（市）的18个城市，进行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同年8月，“两高”、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速裁程序试点办法”）。〔1〕2016年8月，速裁程序试点原定的两年期限已至，其实际运行效果如何，需要进行全面、客观和系统的检验和评估。关于速裁程序试点已经有部分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刑事速裁程序研究”（16FXA007）的阶段性成果，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成果。本文的写作得到了美国犹他大学莫文静博士在统计技术上的协助，中国政法大学王绍佳、郭锴、刘亚男、李雪松等研究生协助采集样本数据，在此一并致谢。

〔1〕 试点的18个城市为：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济南、青岛、南京、杭州、武汉、福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长沙、重庆、西安。

实证研究成果,但大部分研究存在碎片化和局部性等问题。〔2〕本研究基于速裁案件裁判文书的大样本,围绕速裁案件的诉讼效率、量刑均衡和诉讼权利三大板块,通过实证分析,深度检验速裁程序试点两年期间的实效,并在此基础上就未来速裁程序立法和改革提出完善建议。

一、研究的问题

(一) 诉讼效率

刑事速裁程序追求的价值主要是提高刑事案件的诉讼效率。因此,速裁案件的诉讼效率及其在不同试点城市之间的差异如何,是本文研究的首要问题。根据速裁案件裁判文书提供的信息,本研究集中考察速裁案件不同诉讼阶段的效率表现。〔3〕

1. 拘留日至逮捕日时长的变化情况。“速裁程序试点办法”对拘留、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没有进行调整。本研究试图通过样本数据信息,观察拘留日至逮捕日时长在不同变量影响下的变化情况。具体问题包括:拘留日至逮捕日的平均天数是多少;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对该阶段时长的影响是否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不同试点城市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存在偏差;不同犯罪类别案件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有显著差异。

2. 逮捕日至起诉日时长的变化情况。犯罪嫌疑人被逮捕至被起诉的阶段包括侦查和审查起诉两个诉讼环节。“速裁程序试点办法”仅对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期限作了限缩,而未调整侦查期限。针对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本研究试图通过样本数据信息,观察逮捕日至起诉日时长在不同变量影响下的变化情况。具体问题包括:逮捕日至起诉日的平均天数是多少;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对该阶段时长的影响是否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不同试点城市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存在偏差;不同犯罪类别案件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有显著差异。

3. 起诉日至判决日时长的变化情况。“速裁程序试点办法”对速裁案件的审判期限作了限缩。本研究试图通过样本数据信息,观察逮捕日至起诉日时长在不同变量影响下的变化情况。具体问题包括:起诉日至判决日的平均天数是多少;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对该阶段时长的影响是否具有显著的统计学意义;不同试点城市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存在偏差;不同犯罪类别案件之间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是否有显著差异。

(二) 量刑均衡

速裁案件的总体量刑均衡度,相比单个案件的量刑可接受度,可以从深层次检验量刑结果的公正性。〔4〕本研究将对速裁案件适用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的均衡度进行考

〔2〕 相关实证研究例如张婧、吕雪:《刑事速裁程序中检察院与法院协调机制试点效果的实证研究——以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刑事速裁审判实践为视角》,载广州市法学会编:《法治论坛》2016年第1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廖大刚、白云飞等:《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运行现状实证分析——以T市8家试点法院为研究样本》,《法律适用》2015年第12期。

〔3〕 由于速裁案件裁判文书中缺乏相关时间或时长信息,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耗时间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社会调查评估所耗时间等,没有纳入本研究的考察范围。

〔4〕 关于速裁案件判决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从司法机关公布的数据和相关研究成果看,案件当事人的认可度和接受度相当高。2015年10月“两高”关于速裁程序试点的中期报告显示,速裁案件中被告人上诉率仅仅为2.10%,比简易程序低2.08个百分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6号,2015年11月20日。

察。〔5〕

1. 有期徒刑的适用。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在整个样本中的比例是多少？有期徒刑量刑的平均值（月数）、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是多少？有期徒刑的适用主要集中在哪些犯罪类别？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司法处遇与犯罪类别的关联程度如何？不同试点城市对有期徒刑刑期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程度如何？

2. 拘役的适用。判处拘役的案件在整个样本中的比例是多少？拘役量刑的平均值（月数）是多少？判处拘役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哪些犯罪类别？拘役判决与羁押状态、律师辩护之间的关联程度如何？不同试点城市之间在拘役量刑上的偏差有多大，是否总体均衡？

3. 缓刑的适用。适用缓刑的案件在整个样本中的比例是多少？适用缓刑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哪些犯罪类别？缓刑适用与羁押状态、律师辩护之间的关联程度如何？不同试点城市之间在适用缓刑的几率上是否存在偏差，偏差的程度如何？

（三）诉讼权利

速裁程序试点是否会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是本次试点的焦点问题。由于裁判文书中信息记载的限制，本研究仅以可量化的替代性羁押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和律师辩护为主要变量，观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状况。

1. 替代性羁押措施问题。替代性羁押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表面上属于有条件地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但其实质上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享有的不被强制羁押的权利。“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第3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对于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由于速裁案件中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这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常态。这一规定的执行情况如何，需要检验。在本研究中，此问题可以分解为：样本中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案件占比多少；不同犯罪类别之间、不同试点城市之间，适用的偏差程度如何。

2. 律师辩护问题。由于裁判文书中仅列明被告人是否聘请律师的情况，而对是否在审前阶段获得法律帮助缺乏记载，故本研究将问题限定为被告人是否有律师辩护。相较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律师参与案件代理和辩护对被告人更具有实质性，更能体现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这方面的具体问题包括：样本中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的比例是多少；在不同的犯罪类别中，律师辩护的几率是否存在差异；在不同试点城市，被告人聘请律师辩护的几率是否存在偏差，偏差程度如何。

二、样本、变量和方法

（一）样本数据

本研究采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速裁程序试点期间速裁案件裁判文书作为分析样本。为了获得覆盖14个省（市）的18个试点城市在试点期间的代表性样本，本研究采取分段顺序

〔5〕 由于速裁案件中的罚金刑涉及并处和单处两类情形，并且影响罚金刑的因素相对复杂，本研究没有将其纳入考察。另外，本研究样本中仅有46个速裁案件适用管制刑，在整个样本中占0.36%，样本量太小，无法满足统计分析的要求，因此本研究也没有将管制刑纳入考察范围。

随机抽样方法,从38000份速裁案件一审裁判文书中,抽取三分之一即12666份(小数点后数值略去)裁判文书作为样本。^{〔6〕}该样本中裁判文书的时间跨度为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的两年试点期,覆盖14个省(市)的18个试点城市。分阶段顺序随机抽样的具体方法为:

第一步,根据区域(以参与试点的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检索条件,得到14个省(市)的18个试点城市的38000份速裁案件裁判文书的全样本分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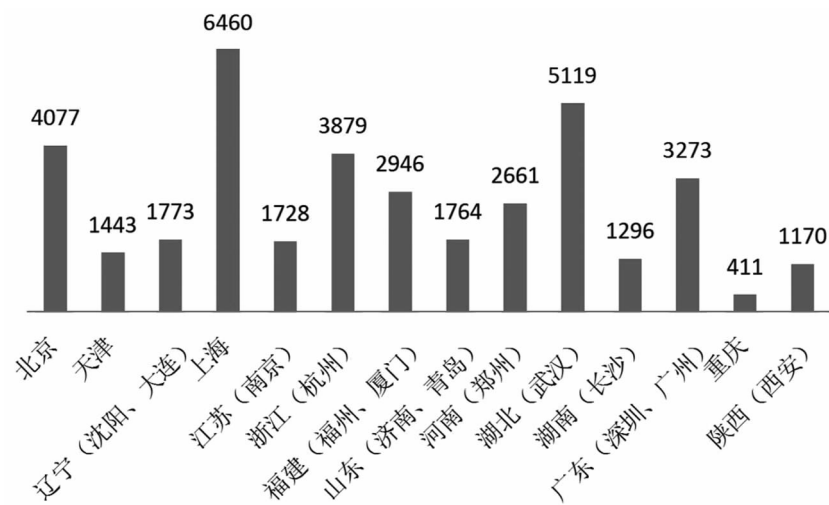


图1 速裁案件裁判文书的试点省(市)分布(N=38000)

第二步,根据上述区域分布中的案例数量,依目标样本数(12666份)按比例进行顺序取样。例如,北京市的取样总数(小数点之后四舍五入)应为: $(4077/38000) \times 12666 = 1359$ 。依此类推,取得14个省(市)应抽取的实际样本数(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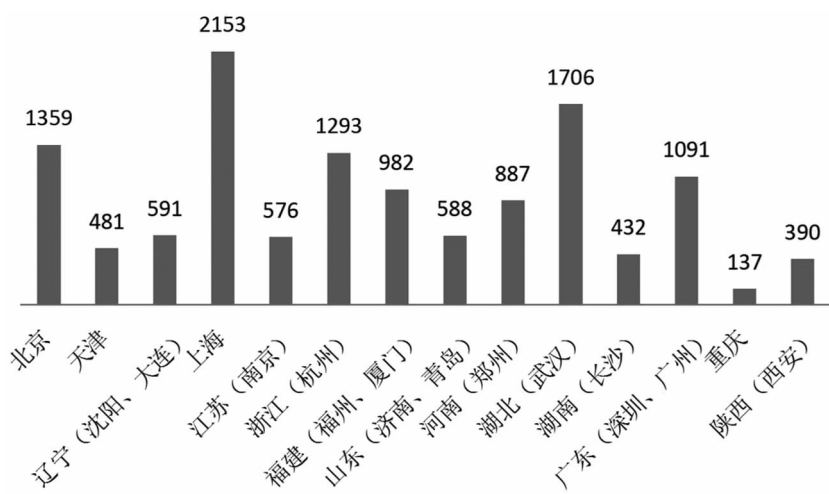


图2 实际抽取样本数的试点省(市)分布(N=12666)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18个试点城市的试点法院审结的速裁案件为52540件。参见蔡长春:《宽严相济,“简”程序不“减”权利——最高法:刑事速裁程序试点两年办案质效双升》,《法制日报》2016年9月5日第3版。据此估算,本研究样本占速裁程序试点两年期间内速裁案件数的约四分之一。

第三步,根据上述应抽取样本总数的区域分布,按照14个省(市)每个年度(2014、2015、2016)上网案例所占比重,顺序抽取各试点省(市)的案例,以达到试点省(市)与时间分布的相对分散,从而体现样本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的均衡性(图3)。速裁程序试点于2014年下半年才正式启动,该年度实际审理的案件数量很少,上网的裁判文书更少,因此2014年度的案件在抽取的总样本中比较少,2015、2016年度裁判文书样本的分布则比较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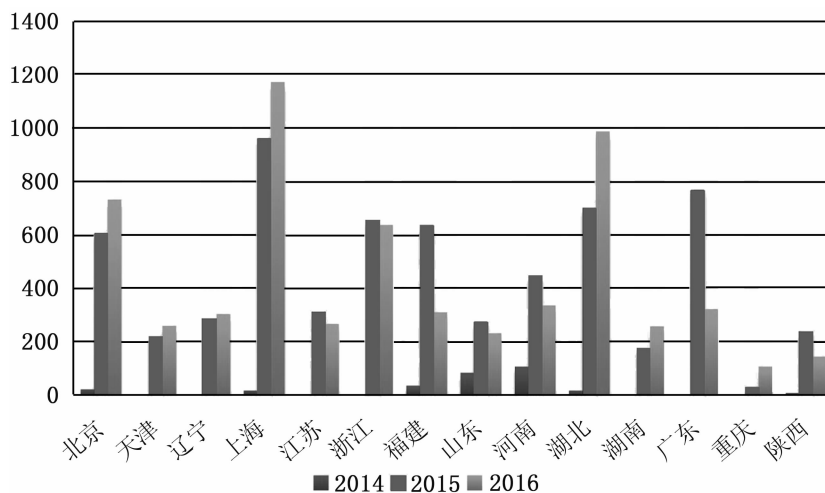


图3 样本的试点省(市)分布和年度分布 (N=12666)

(二) 变量描述

变量必须具有可测量性,必须与研究的问题高度相关。基于前述需要观察和检验的三大类问题,对样本的变量,根据因变量和自变量的性质分述如下:

1. 诉讼时长

诉讼时长在本研究的统计分析中均为因变量,主要用来检验速裁案件不同诉讼阶段的诉讼效率。在速裁案件中,可通过观察诉讼在不同阶段所花费的时间,来对不同阶段的诉讼效率进行检验和评估。在速裁案件中,从拘留日至判决日的诉讼时长,可以划分为拘留日至逮捕日、逮捕日至起诉日、起诉日至判决日等时长。这些时长在样本统计中分别作为因变量建立多元回归模型。

2. 量刑结果

速裁案件的量刑结果(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在本研究的统计分析中均为因变量,主要用来检验量刑的均衡度。在速裁案件中,由于被告人自愿认罪且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裁判的重点是量刑,故案件的司法公正性主要表现在量刑结果上。但由于不同案件在案情上的变异性、复杂性,量刑的公正性和均衡度是量刑研究中的难点。^[7]为了检验速裁案件量刑结果的均衡度,本研究尝试根据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等量刑结果分别建构计算分析模型。在计算单位上,有期徒刑、拘役按照实际判处的月数来计算,缓刑则以是否适用缓刑和考验期的实际月数来计算。

[7] 参见皮勇、王刚、刘胜超:《量刑原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1页。

3. 试点城市

试点城市在本研究中为自变量,主要用来观察试点城市对诉讼效率、量刑均衡和诉讼权利的影响差异程度。由于各试点城市的犯罪控制政策以及在速裁程序试点的实施上存在地方性差异,所以,试点城市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诉讼进程和量刑结果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由于篇幅限制,考虑到地域分布,本研究的多元回归分析仅选择北京、上海等9个试点城市作为自变量进行具体观察,将其他试点城市作为统计分析中的控制变量,不再进行具体观察。

4. 司法处遇

本研究中的司法处遇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速裁程序中,在人身自由、律师辩护等方面受到的待遇,具体表现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羁押措施的适用以及律师辩护。在本研究中,司法处遇为交互性解释变量,即该类变量在样本中基于不同的模型建构,既可以作为因变量也可作为自变量来使用。例如,替代性羁押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律师辩护就可以作为因变量,以观察、检验不同犯罪类别和不同试点城市对其产生的影响。相反,如果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和律师辩护等被用于解释诉讼时长和量刑结果,其就是自变量。例如,速裁案件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会对案件的审前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律师辩护也可能对案件的量刑结果产生较大影响。表1、表2分别显示样本中不同犯罪类别案件和不同试点城市的司法处遇分布情况。

表1 不同犯罪类别速裁案件中司法处遇的分布情况

犯罪类别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羁押	律师辩护	观察数
危险驾驶	42.8	0.2	57.1	6.3	6014
交通肇事	65	0	35	13	400
盗窃	25.9	1.7	72.6	7.9	3141
诈骗	53.6	2.9	45	9.3	140
毒品	14.2	2.1	85.1	8.6	1481
其他	53.8	2.4	44.4	13.3	1490
所有类别	37.4	1.1	61.9	8	12666

说明:第2—5列单元格中数值为百分比,即该类速裁案件数占第6列案件总观察数的百分比。例如,在总计6014个危险驾驶罪案件中,42.8%的案件有取保候审,0.2%的案件有监视居住,57.1%的案件有羁押,6.3%的案件有律师辩护。

表2 不同试点城市速裁案件中司法处遇的分布情况

区域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羁押	律师辩护	观察数
北京	36	0.1	63.7	10.8	1359
天津	75.7	0.2	24.1	3.5	481
沈阳	86.8	8	11.9	4.8	498
大连	59.1	2.2	39.8	3.2	93
上海	1.5	0.1	98.4	12.7	2153

续表 2

区域	取保候审	监视居住	羁押	律师辩护	观察数
南京	82.5	0	17	8.7	576
杭州	21	0.5	78.5	6.1	1293
厦门	43.2	0	56.8	1.5	799
福州	52.5	1.1	46.5	2.2	183
广州	55.9	0.1	44.1	8.6	920
深圳	26.9	0	73.1	15.8	171
济南	30.4	1.1	69.6	6.1	529
青岛	33.9	1.7	64.4	17	59
郑州	79.8	1.7	19.1	5.6	887
武汉	27.4	0.8	72	5.1	1706
长沙	30.6	8.1	61.6	3.5	432
重庆	43.1	7.3	49.6	5.1	137
西安	17.2	0	82.8	24.9	390
所有区域	37.4	1.1	61.9	8	12666

说明：第 2—5 列单元格中数值为百分比，即该类速裁案件数占第 6 列案件总观察数的百分比。例如，在总计 1359 个北京市的速裁案件中，36% 的案件有取保候审，0.1% 的案件有监视居住，63.7% 的案件有羁押，10.8% 的案件有律师辩护。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利用 Stata 统计软件，对样本中裁判文书所体现的诉讼时长、量刑结果、律师辩护等数据进行多元回归和定量分析，以数据化的形式揭示速裁程序试点的实际运行状况。

关于诉讼时长和量刑结果的多元回归统计模型，本研究选取样本中的危险驾驶罪等 5 种主要犯罪类别，合并其他犯罪类别以及全部样本，作为 7 组模型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根据“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类别为危险驾驶罪等 11 种犯罪类别。根据样本统计，在试点城市速裁案件的犯罪类别中，案件数量排在前五位的是：危险驾驶罪、毒品犯罪、盗窃罪、交通肇事罪和诈骗罪。这五类案件在样本案件总数中占 70% 以上。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本研究样本的上述五类案件中，交通肇事罪案件和诈骗罪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与其相关的解释力度会相对较弱。

由于缓刑、替代性羁押措施（取保候审 + 监视居住）和律师辩护属于统计上的虚拟变量，对这几类变量的统计分析采取 Logistic 统计方式。基于是否适用缓刑、是否采取替代性羁押措施和是否聘请律师辩护建立三个模型，主要观察其基于不同司法处遇和不同试点城市的发生几率和差异。

在统计数值等方面，对于各类诉讼时长，通过裁判书记载的时间点进行跨度计算，并剔除极少部分的异常变量，以保证样本数据计算准确可靠。另外，根据实际变量的数据分布特点，在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时，本研究对部分实际变量如诉讼时长和量刑结果等进行对数转换，以满足多元回归统计变量相对正态分布的技术性要求。

三、研究发现

(一) 诉讼效率

1. 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

样本数据显示, 18 个试点城市速裁案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平均时长为 48 天。根据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最长期限为 37 天。根据样本数据, 拘留日至逮捕日时长低于 37 天的试点城市为重庆 (13 天)、深圳 (19 天)、长沙 (21 天)、广州 (22 天)、西安 (24 天)、武汉 (25 天)、上海 (33 天)。其余试点城市都超过 37 天。

表 3 拘留日至逮捕日时长的多元回归分析 (对数 ln: 天)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司法待遇							
取保候审 (是 vs 不是)	1.407 *** (0.22)	1.712 *** (0.23)	1.356 *** (0.34)	1.948 *** (0.37)	-0.284 + (0.16)	1.152 ** (0.33)	-1.598 + (0.93)
监视居住 (是 vs 不是)	0.982 *** (0.16)	0.261 (1.00)	0.829 * (0.34)	0.567 *** (0.16)	0.000 (.)	0.000 (.)	0.680 (0.49)
羁押 (是 vs 不是)	0.303 (0.22)	0.000 (.)	0.385 (0.34)	-0.204 (0.37)	0.000 (.)	0.000 (.)	-1.862 * (0.93)
律师辩护 (是 vs 不是)	0.003 (0.06)	0.524 (0.34)	-0.034 (0.08)	0.056 (0.09)	0.224 (0.24)	0.196 (0.39)	0.059 (0.11)
试点城市 (对照组: 其他 9 个试点城市)							
北京	0.053 (0.08)	-0.064 (1.02)	-0.015 (0.11)	0.303 (0.19)	-0.519 + (0.30)	0.000 (.)	0.462 *** (0.12)
沈阳	0.362 *** (0.06)	0.003 (0.15)	0.137 (0.11)	0.135 (0.09)	0.000 (.)	-1.614 * (0.60)	-0.195 (0.26)
上海	0.007 (0.20)	-0.837 (1.02)	-0.012 (0.20)	1.375 ** (0.44)	0.000 (.)	0.000 (.)	-0.669 (0.55)
福州	-0.120 (0.08)	0.222 (0.26)	-0.018 (0.12)	-0.297 ** (0.09)	-0.121 (0.63)	0.251 (0.44)	-1.180 ** (0.45)
广州	-0.056 (0.05)	-0.659 (0.51)	-0.199 ** (0.06)	0.333 *** (0.08)	-0.666 + (0.36)	0.479 (0.46)	-0.094 (0.14)
济南	0.034 (0.13)	0.283 (0.42)	0.176 (0.17)	0.076 (0.21)	0.000 (.)	0.000 (.)	-0.775 * (0.37)
郑州	0.083 (0.06)	0.315 (0.20)	0.312 *** (0.07)	-0.256 (0.18)	0.091 (0.16)	0.527 (0.37)	-0.011 (0.20)

续表 3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重庆	-0.541 ***	0.837	-0.491 ***	-0.603 ***	0.000	-0.004	-0.296
	(0.10)	(1.02)	(0.13)	(0.11)	(.)	(0.60)	(0.55)
西安	-0.071	-0.634	-0.077	0.399 *	-0.509	0.865 +	-0.203
	(0.09)	(0.58)	(0.10)	(0.19)	(0.34)	(0.44)	(0.22)
常数	2.650 ***	2.629 ***	2.583 ***	3.126 ***	2.829 ***	2.712 ***	4.832 ***
	(0.22)	(0.21)	(0.34)	(0.37)	(0.19)	(0.16)	(0.93)
观察数(N)	2648	259	1185	819	77	29	279
R 平方	0.344	0.263	0.258	0.657	0.144	0.593	0.174

注：+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括号内为标准误。

根据表 3，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都对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有统计上的显著贡献。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案件，上述时长明显延长。其中，适用取保候审比适用监视居住，对上述时长的贡献更加突出。据此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凡是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逮捕前适用率高的城市，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平均时长就越长，反之亦然。

在适用取保候审的案件中，毒品犯罪、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和诈骗罪案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相对延长。并且，毒品犯罪和危险驾驶罪案件的上述时长因适用取保候审而延长的程度更突出。在盗窃罪和毒品犯罪案件中，适用监视居住的案件的上述时长也明显延长。

在试点城市方面，相比其他城市，沈阳的速裁案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明显延长，而重庆的速裁案件上述时长明显比其他城市都短。另外，广州的盗窃罪案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比较短，但其毒品犯罪案件的上述时长较长。福州、西安的毒品犯罪案件在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方面也有与广州类似的情况，郑州的盗窃罪案件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也比较长。

总体上，根据表 3 的数据报告，在速裁程序试点中，由于试点城市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方面存在地区性差异，导致在不同试点城市之间、不同犯罪类别之间，拘留日至逮捕日阶段的诉讼效率存在较大偏差。

2. 逮捕日至起诉日的时长

样本数据显示，18 个试点城市速裁案件逮捕日至起诉日的平均时长为 57 天。根据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的规定，以及“速裁程序试点办法”关于审查起诉期限为 8 个工作日的规定，速裁案件逮捕日至起诉日的最长期限一般应为 68 天。可见，速裁案件该阶段的诉讼效率总体上有显著提高。

根据表 4，与前述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相比，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对逮捕日至起诉日的时长都没有统计上的显著贡献，这说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在该阶段的适用率可能比较低。律师辩护、羁押对上述时长影响甚微，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表4 逮捕日至起诉日时长的多元回归分析(对数ln;天)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司法处遇							
取保候审 (是 vs 不是)	0.494 (0.64)	0.379 (1.55)	0.000 (.)	0.068 (0.41)	0.252 (0.21)	0.000 (.)	0.020 (0.20)
监视居住 (是 vs 不是)	0.694 (0.47)	0.000 (.)	0.350 (0.44)	-0.209 (0.78)	0.000 (.)	0.000 (.)	2.010* (0.87)
羁押 (是 vs 不是)	0.412 (0.65)	0.000 (.)	0.090 (0.15)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律师辩护 (是 vs 不是)	-0.037 (0.08)	0.000 (.)	-0.114 (0.13)	-0.024 (0.17)	0.369 (0.35)	0.374 (0.62)	0.003 (0.18)
试点城市(对照组: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389 (0.45)	0.000 (.)	-0.277 (0.59)	0.000 (.)	0.000 (.)	0.000 (.)	1.014 (0.76)
沈阳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上海	-0.289 (0.19)	0.000 (.)	-0.417+ (0.21)	0.031 (0.44)	0.000 (.)	0.000 (.)	-0.060 (0.77)
福州	0.796** (0.28)	0.874 (2.20)	0.582+ (0.34)	1.239* (0.62)	0.000 (.)	0.000 (.)	0.000 (.)
广州	0.251*** (0.08)	1.159 (2.01)	0.140 (0.10)	0.195 (0.14)	-0.412 (0.53)	0.511 (0.62)	0.382+ (0.22)
济南	1.012*** (0.13)	0.930 (1.55)	1.069*** (0.16)	1.145*** (0.24)	0.000 (.)	0.000 (.)	0.656 (0.40)
郑州	0.330*** (0.07)	-0.142 (2.01)	0.318*** (0.09)	-0.017 (0.29)	-0.008 (0.27)	1.028 (0.58)	0.461* (0.23)
重庆	-0.442 (0.63)	0.000 (.)	-0.516 (0.59)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西安	-0.124 (0.08)	0.000 (.)	-0.154 (0.10)	-0.033 (0.22)	-0.621 (0.41)	-0.229 (0.58)	-0.170 (0.25)
常数	3.289*** (0.65)	3.401* (1.10)	3.683*** (0.15)	3.605*** (0.06)	3.900*** (0.29)	3.763*** (0.27)	3.669*** (0.12)
观察数(N)	689	10	341	182	45	14	97
R平方	0.159	0.430	0.177	0.158	0.137	0.356	0.206

注: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在试点城市方面, 福州、广州、济南和郑州的速裁案件逮捕日至起诉日的时长要比其他城市长。其中济南的盗窃罪、毒品犯罪案件, 该时长明显要比其他城市长; 福州的毒品犯罪案件, 该时长明显延长; 郑州的盗窃罪案件, 该时长明显延长。可见, 不同试点城市之间、不同犯罪类别之间在该时长上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表4的数据报告, 虽然速裁案件逮捕日至起诉日期间的诉讼效率有较显著的提高,

但这主要是因为速裁案件审查起诉的法定期限被缩短了。实际上，速裁案件侦查阶段诉讼效率的提高并不明显。

表 5 起诉日至判决日时长的多元回归分析 (对数 ln; 天)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司法处遇							
取保候审 (是 vs 不是)	-0.354 (0.22)	-1.398 * (0.56)	0.255 (0.32)	-1.247 + (0.65)	0.080 (0.15)	-0.272 (0.33)	-0.570 (0.44)
监视居住 (是 vs 不是)	-0.123 (0.19)	-0.940 ** (0.36)	0.437 (0.28)	0.242 (0.41)	0.000 (.)	-0.097 (0.83)	-0.701 (0.44)
羁押 (是 vs 不是)	-0.363 + (0.22)	-1.717 ** (0.56)	0.414 (0.32)	-1.349 * (0.67)	0.000 (.)	0.000 (.)	-0.629 (0.44)
律师辩护 (是 vs 不是)	0.178 *** (0.04)	0.168 * (0.08)	0.156 + (0.08)	0.168 (0.11)	-0.194 (0.22)	-0.090 (0.67)	0.124 (0.09)
试点城市 (对照组:其他 9 个试点城市)							
北京	0.290 *** (0.07)	0.492 *** (0.11)	0.215 (0.15)	0.121 (0.38)	0.568 (0.40)	0.386 (0.60)	0.164 (0.12)
沈阳	0.635 * (0.28)	0.614 (0.51)	0.000 (.)	0.708 * (0.34)	0.000 (.)	0.000 (.)	-0.755 (0.60)
上海	0.373 *** (0.04)	0.713 *** (0.06)	0.214 ** (0.07)	-0.031 (0.08)	0.419 (0.56)	0.106 (0.61)	0.321 * (0.14)
福州	0.074 (0.13)	0.155 (0.17)	-0.054 (0.21)	-0.083 (0.53)	0.000 (.)	0.000 (.)	-0.062 (0.60)
广州	-0.092 + (0.05)	-0.206 ** (0.08)	-0.053 (0.09)	-0.117 (0.11)	0.337 (0.79)	0.092 (0.67)	0.046 (0.12)
济南	-0.295 *** (0.07)	-0.271 * (0.11)	-0.484 *** (0.13)	0.001 (0.18)	0.000 (.)	-0.431 (0.54)	-0.511 ** (0.17)
郑州	-0.153 *** (0.04)	-0.093 (0.07)	-0.303 *** (0.06)	-0.377 * (0.16)	-0.453 ** (0.16)	0.028 (0.36)	-0.155 + (0.09)
重庆	0.236 (0.16)	0.583 ** (0.20)	-0.315 (0.28)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西安	-0.086 + (0.05)	0.119 (0.08)	-0.186 * (0.08)	-0.333 * (0.13)	0.009 (0.23)	-0.321 (0.50)	-0.289 * (0.12)
常数	1.957 *** (0.22)	2.923 *** (0.56)	1.424 *** (0.32)	3.223 *** (0.66)	1.802 *** (0.18)	1.889 *** (0.24)	2.424 *** (0.44)
观察数 (N)	3038	1358	855	293	132	40	360
R 平方	0.077	0.125	0.146	0.104	0.125	0.102	0.095

注: +p<0.10, *p<0.05, **p<0.01, ***p<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3. 起诉日至判决日的时长

样本数据显示,18个试点城市速裁案件起诉日至判决日的时长平均为6天。这说明速裁程序试点中有关审判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的规定得到严格执行。在试点城市中,杭州速裁案件的审判时长平均为4天,显著低于其他试点城市。

根据表5,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羁押对审判时长都不具有实质影响;律师辩护对审判时长有显著影响,有律师辩护的案件相比无律师辩护的案件,审判耗时更长。

在试点城市方面,沈阳、上海、北京对起诉日至判决日的审判时长的贡献呈显著正向,说明这几个试点城市的审判效率相对低;郑州、西安、广州对审判时长的贡献呈显著反向,说明这几个试点城市的审判效率相对高。

在犯罪类别上,北京、上海和重庆的危险驾驶罪案件的审判时长比其他城市更长;济南、郑州和西安的盗窃罪案件的审判时长相对较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羁押对危险驾驶罪案件的审判时长呈反向贡献,对其他犯罪类别案件的审判时长则大都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意义。

从上述统计结果看,在速裁案件的审判时长方面,试点城市间存在区域性偏差,但这种偏差的总体幅度很小,大致控制在“速裁程序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期限范围内。这说明速裁案件审判阶段的诉讼效率有实质性提高。

(二) 量刑结果

1. 有期徒刑

样本数据显示,判处有期徒刑的速裁案件占样本总数的约25%,判处的有期徒刑平均为7.8月。根据“速裁程序试点办法”,速裁程序适用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根据样本数据,在犯罪类别方面,判处有期徒刑的速裁案件中,盗窃罪和毒品犯罪案件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约34%和约25%。

根据表6,无论是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还是羁押以及律师辩护,对速裁案件的有期徒刑量刑结果都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意义。在试点城市方面,只有郑州对有期徒刑的刑期有比较微弱的正向贡献;北京、福州则呈显著的反向贡献,说明这两地法院在适用有期徒刑时判处的刑期较其他城市要短。其中,北京在盗窃罪和交通肇事罪案件中判处的有期徒刑刑期较短,福州在盗窃罪案件中判处的有期徒刑刑期较短。

根据上文分析,在速裁案件判处有期徒刑的刑期方面,在试点城市之间、犯罪类别之间存在的差异并不大。当然,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推行,速裁案件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上调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均衡的情况需要进一步观察。

2. 拘役

样本数据显示,判处拘役的速裁案件占样本总数的70.8%,拘役刑期的均值为2.6月。样本显示,判处拘役的案件的犯罪类别主要是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分别占67%和19%。其中危险驾驶罪案件判处拘役的刑期平均为1.8月,盗窃罪案件判处拘役的刑期平均为4.1月,交通肇事罪案件判处拘役的刑期平均为5.6月。

表 6 速裁案件有期徒刑量刑的多元回归分析 (对数 ln: 月)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司法处遇							
取保候审 (是 vs 不是)	-0.003	-1.100 *	0.040	-0.133	-0.099 +	0.115 *	0.006
	(0.08)	(0.48)	(0.22)	(0.13)	(0.05)	(0.06)	(0.12)
监视居住 (是 vs 不是)	-0.013	0.000	0.016	0.028	0.000	-0.385	0.031
	(0.07)	(.)	(0.23)	(0.11)	(.)	(0.25)	(0.10)
羁押 (是 vs 不是)	-0.053	0.000	0.042	-0.071	0.000	0.000	-0.074
	(0.08)	(.)	(0.22)	(0.13)	(.)	(.)	(0.12)
律师辩护 (是 vs 不是)	0.011	0.000	-0.011	0.035	0.063	-0.137	-0.039
	(0.02)	(.)	(0.03)	(0.04)	(0.07)	(0.09)	(0.04)
试点城市(对照组: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136 ***	1.114	-0.102 ***	-0.099 *	-0.372 ***	-0.001	-0.168 ***
	(0.02)	(0.95)	(0.02)	(0.04)	(0.07)	(0.07)	(0.03)
沈阳	-0.067 +	0.000	-0.053	0.089	-0.158	0.423 +	-0.162 **
	(0.03)	(.)	(0.06)	(0.06)	(0.14)	(0.25)	(0.05)
上海	-0.018	0.116	-0.043 +	-0.000	-0.123	0.052	-0.001
	(0.02)	(0.79)	(0.02)	(0.03)	(0.12)	(0.12)	(0.06)
福州	-0.090 *	0.000	-0.107 **	-0.027	-0.380	-0.117	-0.144
	(0.04)	(.)	(0.04)	(0.04)	(0.43)	(0.15)	(0.11)
广州	-0.012	0.039	0.034	0.004	-0.238	0.025	-0.032
	(0.02)	(0.51)	(0.02)	(0.03)	(0.17)	(0.13)	(0.06)
济南	0.074 *	0.371	0.006	-0.052	-0.104	-0.081	0.170 *
	(0.03)	(0.79)	(0.04)	(0.06)	(0.11)	(0.15)	(0.07)
郑州	0.081 **	0.000	-0.060	0.063	-0.039	0.038	0.057
	(0.03)	(.)	(0.04)	(0.10)	(0.06)	(0.10)	(0.05)
重庆	-0.057	0.000	-0.068	-0.016	-0.155	0.000	-0.225
	(0.05)	(.)	(0.06)	(0.05)	(0.30)	(.)	(0.36)
西安	0.032	-0.426	-0.051	-0.098	0.062	-0.270	0.116 +
	(0.03)	(0.95)	(0.04)	(0.06)	(0.10)	(0.18)	(0.07)
常数	2.064 ***	1.931 ***	1.946 ***	2.066 ***	2.326 ***	2.062 ***	2.090 ***
	(0.08)	(0.45)	(0.22)	(0.13)	(0.05)	(0.05)	(0.12)
观察数(N)	3205	28	1079	789	380	84	845
R平方	0.034	0.369	0.033	0.019	0.101	0.181	0.081

注: +p<0.10, *p<0.05, **p<0.01, ***p<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根据表 7, 监视居住、律师辩护对拘役刑期有正向显著贡献, 且有统计上的显著意义。在犯罪类别上, 监视居住和羁押对毒品犯罪案件的拘役刑期具有正向显著意义。在律师辩护方面, 有律师辩护的案件的拘役刑期, 比没有律师辩护的案件的拘役刑期要长。

表7 速裁案件拘役量刑的多元回归分析(对数ln:月)

	所有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盗窃	毒品	交通肇事	诈骗	其他犯罪类别
司法处遇							
取保候审 (是 vs 不是)	-0.142 (0.13)	-0.132 (0.20)	0.139 (0.17)	-0.071 (0.19)	-0.069 (0.37)	0.002 (0.52)	0.139 (0.25)
监视居住 (是 vs 不是)	0.461*** (0.10)	0.194 (0.14)	0.310+ (0.17)	0.265** (0.08)	0.000 (.)	0.418 (0.40)	0.175 (0.25)
羁押 (是 vs 不是)	0.017 (0.13)	-0.120 (0.20)	0.263 (0.17)	0.395* (0.19)	0.000 (.)	0.353 (0.52)	0.137 (0.25)
律师辩护 (是 vs 不是)	0.110*** (0.02)	0.038 (0.02)	-0.022 (0.02)	-0.004 (0.04)	0.352 (0.45)	0.471* (0.22)	0.017 (0.04)
试点城市(对照组: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312*** (0.02)	0.342*** (0.02)	0.019 (0.02)	0.074 (0.11)	-0.529 (0.47)	-0.258* (0.12)	-0.046 (0.04)
沈阳	-0.009 (0.03)	-0.132*** (0.03)	-0.160*** (0.05)	0.045 (0.04)	0.000 (.)	-0.002 (0.26)	-0.137 (0.09)
上海	0.002 (0.02)	-0.089*** (0.02)	0.005 (0.02)	-0.062* (0.03)	-0.252 (0.81)	-0.290 (0.17)	-0.094* (0.04)
福州	-0.009 (0.06)	-0.090 (0.06)	0.239** (0.08)	0.055 (0.09)	0.000 (.)	0.000 (.)	0.000 (.)
广州	-0.263*** (0.02)	-0.229*** (0.02)	0.046 (0.04)	0.292** (0.09)	0.000 (.)	0.256 (0.22)	0.082 (0.07)
济南	-0.461*** (0.03)	-0.281*** (0.03)	-0.220** (0.07)	0.599* (0.30)	-1.861* (0.81)	-0.277 (0.33)	-0.395*** (0.07)
郑州	0.142*** (0.03)	0.172*** (0.03)	-0.123*** (0.03)	0.081 (0.11)	-0.499 (0.45)	-0.107 (0.20)	0.006 (0.07)
重庆	0.219*** (0.06)	0.282*** (0.06)	-0.053 (0.07)	0.046 (0.11)	0.000 (.)	-0.340 (0.34)	-0.268 (0.25)
西安	0.019 (0.04)	0.109** (0.04)	-0.010 (0.04)	-0.203+ (0.11)	-1.792* (0.80)	0.000 (.)	-0.312* (0.13)
常数	0.812*** (0.13)	0.616** (0.20)	1.140*** (0.17)	1.086*** (0.19)	1.861*** (0.36)	1.374* (0.51)	1.355*** (0.25)
观察数(N)	8972	5941	1715	681	19	47	569
R平方	0.097	0.103	0.075	0.281	0.538	0.489	0.077

注: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在试点城市方面,北京、郑州、重庆对拘役刑期有统计上的正向贡献,广州、济南对拘役刑期有统计上的反向贡献,这说明广州和济南的速裁案件的拘役刑期要显著低于其他城市。在犯罪类别上,北京、重庆、郑州和西安的危险驾驶罪案件,判处的拘役刑期要显著高于沈阳、上海、广州和济南的同类案件,这说明危险驾驶罪案件在拘役量刑上存在显

著的区域性差异。

总体上看，速裁程序试点提高了拘役的适用比例。虽然部分试点城市在个别犯罪类别案件中判处的拘役刑期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但总体上比较均衡，不存在显著性偏差。拘役的扩大适用有利于我国刑罚的轻缓化，〔8〕速裁程序试点可以通过提高拘役的适用比例，推进我国刑罚整体上的轻缓化。

3. 缓刑

样本数据显示，适用缓刑的速裁案件占42.8%。在犯罪类别方面，交通肇事罪、诈

表8 速裁案件中缓刑适用的 Logistic 分析

犯罪类别（对照组：其他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0.728 *** (0.07)
交通肇事	2.344 *** (0.26)
盗窃	-2.253 *** (0.08)
诈骗	-0.408 * (0.19)
毒品	-4.332 *** (0.18)
司法处遇	
取保候审（是 vs 不是）	0.613 (0.40)
监视居住（是 vs 不是）	0.469 (0.35)
羁押（是 vs 不是）	-0.778 + (0.40)
律师辩护（是 vs 不是）	-0.501 *** (0.08)
试点城市（对照组：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523 *** (0.08)
沈阳	-1.007 *** (0.12)
上海	0.600 *** (0.06)
福州	-0.589 ** (0.20)
广州	-0.280 ** (0.09)
济南	0.230 * (0.10)
郑州	-0.767 *** (0.09)
重庆	-0.182 (0.23)
西安	0.688 *** (0.13)
常数	1.156 ** (0.41)
观察数 (N)	12666
Pseudo R 平方	0.2517

注：+p<0.10,*p<0.05,**p<0.01,***p<0.001,双尾检验,括号内为标准误。

〔8〕 参见许博：《拘役刑的适用与轻刑化的趋势》，《法学杂志》2004年第2期，第63页以下。

骗罪和危险驾驶罪案件适用缓刑的比例较高。在试点城市方面,缓刑适用比例最高的城市为厦门,适用率为54.7%;其次为济南,适用率为53.2%。

根据表8,在犯罪类别上,缓刑适用几率较低的是毒品犯罪、盗窃罪案件。比较而言,交通肇事罪案件适用缓刑的几率最高。在司法处遇方面,有律师辩护的案件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适用缓刑的几率也比较小。在试点城市方面,沈阳、郑州、北京、广州和福州的速裁案件相比其他城市,适用缓刑的几率较低;西安、上海的速裁案件适用缓刑的几率相对来说更高一些。这些统计结果说明,速裁案件的缓刑适用不仅在不同犯罪类别间存在差异,而且在试点城市间存在显著差异。

长期以来,我国的缓刑适用率较低,不少学者呼吁提高缓刑适用率。^{〔9〕}轻微刑事案件大量适用缓刑有助于实现刑罚轻缓化,有利于对犯罪人进行社区矫正。从样本数据看,虽然存在试点城市之间、犯罪类别之间适用缓刑的差异,但缓刑的总体适用率确实有明显上升。可以说,速裁程序试点促进了缓刑在轻微刑事案件中的适用。当然,为了减少缓刑适用在区域之间、犯罪类别之间的差别,仍然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三) 诉讼权利

1. 替代性羁押措施(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样本数据显示,适用取保候审的速裁案件占37.4%,适用监视居住的占1.1%,两项比例合计为38.5%(表1)。在犯罪类别上,替代性羁押措施适用率较高的依次为交通肇事罪、盗窃罪和危险驾驶罪案件,均超过所属犯罪类别案件样本的40%。在试点城市方面,替代性羁押措施适用率较高的依次为沈阳、郑州、天津,均超过所在城市案件样本数的70%(表2)。可以看出,速裁案件中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比例有大幅度提高。这从侧面说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前阶段的人身权利保护得到改善。

根据表9,在是否采取替代性羁押措施方面,在犯罪类别和试点城市上,都存在较明显的分布差异。其中,毒品犯罪、盗窃罪和危险驾驶罪案件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几率较低。在司法处遇方面,有律师辩护的案件相比没有律师辩护的案件,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几率低。在试点城市方面,沈阳、郑州、福州、广州和重庆的速裁案件相对于其他城市,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几率更高;北京、上海、济南和西安的速裁案件相对于其他城市,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几率更低。

以上数据表明,在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方面,犯罪类别之间、试点城市之间还存在较显著的差异。根据样本数据(表2),上海的速裁案件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比例最低,在2153个样本中,仅有1.6%适用了替代性羁押措施。以上说明,在审前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方面,速裁程序试点虽然做出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区域间、犯罪类别间的严重不平衡,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统一适用。

2. 律师辩护

样本数据显示,有律师辩护的速裁案件占8%。在犯罪类别方面,6014个危险驾驶罪案件中,仅有6.3%的案件有律师辩护;3141个盗窃罪案件中,7.9%的案件有律师辩护;1481个

〔9〕 参见刘延和:《缓刑适用实证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3期,第56页以下;张明楷:《应当提高缓刑适用率》,《人民法院报》2015年6月3日第6版。

表9 速裁案件中替代性羁押措施适用的 Logistic 分析

犯罪类别（对照组：其他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0.653 ^{***} (0.07)
交通肇事	0.064 (0.13)
盗窃	-1.576 ^{***} (0.08)
诈骗	-0.165 (0.2)
毒品	-2.672 ^{***} (0.11)
司法处遇	
律师辩护(是 vs 不是)	-0.295 ^{***} (0.09)
试点城市（对照组：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597 ^{***} (0.07)
沈阳	2.907 ^{***} (0.16)
上海	-3.814 ^{***} (0.18)
福州	0.981 ^{***} (0.17)
广州	0.648 ^{***} (0.08)
济南	-0.726 ^{***} (0.1)
郑州	1.877 ^{***} (0.09)
重庆	0.800 ^{***} (0.19)
西安	-1.319 ^{***} (0.14)
常数	0.602 ^{***} (0.07)
观察数(N)	12666
Pseudo R 平方	0.2588

注：+p<0.10, *p<0.05, **p<0.01, ***p<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毒品犯罪案件中, 8.6%的案件有律师辩护。由于绝大多数速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告人寻求律师辩护的动力并不强。另外, “速裁程序试点办法”要求各试点城市的看守所和法院应当设置法律援助值班律师, 免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因此律师辩护率相对较低。

根据表10, 不同犯罪类别和不同试点城市的速裁案件中, 律师辩护率有明显差别。其中, 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和毒品犯罪案件的律师辩护几率都很低。在试点城市方面, 西安、上海、广州和北京的速裁案件中, 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几率相对其他城市要更高。其中, 西安的速裁案件中, 相对于其他试点城市, 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几率最高; 在390个西安的速裁案件中, 50%的案件有律师辩护。

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几率是反映速裁案件被告人诉讼权利保护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样本统计分析, 值得深思的是, 有些经济欠发达试点城市速裁案件的律师辩护比例很高, 有些经济发达试点城市速裁案件的律师辩护比例反而不高。以上数据和情况说明, 在速裁案件中如何完善律师辩护制度, 切实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权, 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表 10 速裁案件中律师辩护情况的 Logistic 分析

犯罪类别 (对照组: 其他犯罪类别)	
危险驾驶	-0.861 *** (0.10)
交通肇事	0.118 (0.17)
盗窃	-0.670 *** (0.11)
诈骗	-0.323 (0.31)
毒品	-0.489 *** (0.13)
试点城市 (对照组: 其他9个试点城市)	
北京	0.541 *** (0.11)
沈阳	0.013 (0.22)
上海	0.907 *** (0.09)
福州	-0.904 + (0.51)
广州	0.620 *** (0.13)
济南	0.138 (0.19)
郑州	0.108 (0.16)
重庆	-0.067 (0.40)
西安	1.714 *** (0.13)
常数	-0.814 (0.60)
观察数(N)	12666
Pseudo R 平方	0.0526

注: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双尾检验, 括号内为标准误。

四、结论与讨论

基于上述样本数据报告,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8 个城市的速裁程序试点在诉讼效率、量刑均衡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护等方面, 在统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是, 速裁程序试点在诉讼效率、量刑均衡和诉讼权利保护等方面, 存在犯罪类别之间、试点城市之间程度不同的偏差。根据样本分析结果, 速裁程序在诉讼效率、量刑均衡和诉讼权利保护等方面, 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一) 诉讼效率

速裁程序试点的核心目的, 就在于提高轻微刑事案件的诉讼效率。^[10] 根据样本分析, 速裁案件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的诉讼效率有较大提升。但是, 速裁案件拘留日至起诉日的时长没有显著缩短, 侦查阶段诉讼效率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首先,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予以限缩。由于部分试点城市大量适用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导致速裁案件的审前诉讼效率受到影响。本研究的数据统计显示, 由于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拘留日至逮捕日的时长明显延长。在有的试点城市, 速裁案件该

[10] 参见汪建成:《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刑事速裁程序论纲》,《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第119页以下。

阶段的时长甚至超过100天,这说明公安司法机关加速处理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案件的动力显著不足。理论上,由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存在显著差异,速裁案件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与案情更复杂的简易程序案件、普通程序案件有所区别。因此,在未来的速裁程序立法上,可以考虑将速裁案件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分别降低为3个月、2个月。

其次,速裁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应当予以限缩。有的研究者已经提出需要对审前程序进行改革,以提高案件审理的整体效率。^[11]速裁案件通常犯罪情节轻微,并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侦查羁押期限应当短于案情更加复杂的案件。未来的速裁程序立法可考虑将速裁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从2个月缩短为1个月。另外,有的试点地区对速裁案件采取全流程加速,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从案发到结案整个流程仅仅用了10天。^[12]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拘留后自愿认罪,与检察机关达成量刑一致,就可以在拘留后直接进入起诉、审判阶段。采取这种全流程办案方式,可以较大幅度地提升速裁案件的审前诉讼效率。当然,对于这种全流程或“刑拘直诉”的速裁办案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试验和检验,避免片面追求诉讼效率而忽视案件办理质量。

最后,制定速裁案件不同诉讼阶段的办理规程,减少诉讼效率的区域性偏差。本研究的样本数据分析显示,无论是审前阶段还是审判阶段的诉讼效率,速裁程序试点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偏差,这说明各试点城市在执行“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的过程中受到地方性因素的影响。如果同样类型的案件在此区域和彼区域的诉讼效率差异很大,则必然影响法律的平等实施和当事人利益实现的公平性。上述区域性差异,也与“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的规定相对粗疏有密切关系。为减少法律实施上的区域性差异,未来在速裁程序立法的规则制定上应更加精细,统一速裁案件的诉讼规程,制定更加规范化的操作指南。

(二) 量刑均衡

在速裁案件量刑上追求绝对均衡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但保持量刑上的总体相对均衡应当是量刑公正的底线要求。本研究样本的统计分析显示,速裁案件在适用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方面,虽然总体上符合刑法和“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的规定,但仍然存在试点城市之间、犯罪类别之间较大的适用偏差。对于速裁案件量刑,需要根据不同犯罪类别之间、不同试点城市之间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适用的裁量偏差进行规范和指引,防止量刑偏差进一步扩大。

首先,制定统一的速裁案件量刑指南,规范有期徒刑、拘役和缓刑的适用标准。“速裁程序试点办法”明确赋予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或者与被告人进行量刑协商时,如果缺乏可操作的、统一的规范化量刑指南对之进行调控,就容易使相似案件在量刑上出现不均衡。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在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方面已经进行了制度设计,但在轻微刑事案件的量刑上,仍给予司法机关以较大的裁量权。另外,由于部分试点城市在执行刑事政策方面存在地方性差异,不可避免地会造成量刑结果上的区域性偏差。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推行,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最高司

[11] 参见徐美君:《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简化审实证研究》,《现代法学》2007年第2期,第119页。

[12] 参见蔡长春:《全流程速裁追求效率亦保公正》,《法制日报》2017年5月24日第3版。

法机关应当对轻微刑事案件的量刑加以合理调控,否则区域性量刑偏差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从而影响刑罚的公平适用。

其次,制定统一的缓刑适用规则,规范缓刑适用标准。在速裁案件适用缓刑方面,根据样本统计分析,虽然总体上缓刑适用率有所提升,但存在不同犯罪类别之间、不同试点城市之间的偏差。在速裁案件中,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且再犯可能性不高的被告人适用缓刑,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体现。传统上,法院对适用缓刑通常采取比较严格的态度,适用缓刑的案件多需要通过法院内部的层层审批。为进一步规范缓刑适用的统一性,最高司法机关可通过制定统一的缓刑适用规则或发布指导性意见,在促进提高缓刑适用率的基础上,解决区域性政策差异等导致缓刑适用存在较大区域性偏差的问题。

最后,速裁程序中应建立有效的控辩协商机制。在量刑指南的指引下,有效的控辩协商不仅有助于量刑均衡的实现,而且有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促其改过自新。实际上,在速裁程序试点中,有些试点地方司法机关已经开始尝试探索建立速裁案件的认罪控辩协商机制。^[13]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速裁程序中的认罪认罚协商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协商机制,将有利于规范速裁案件量刑,减少量刑偏差。

(三) 诉讼权利

速裁程序试点简化了庭审,因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始终是学者关注的焦点问题。^[14]本研究样本的统计分析显示,在速裁案件中,无论是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率,还是聘请律师辩护的比例,都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首先,在立法上要明确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权利。在我国,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属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实际上,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类似西方国家的保释制度,而保释对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来说属于一项诉讼权利。^[15]对于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措施,应将其性质从强制措施转变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率。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对逮捕后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这实际上间接赋予了被告人在行使适用替代性羁押措施的权利方面的救济手段。可以说,这是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实现从强制措施到诉讼权利的性质转变的关键步骤。另外,通过样本数据发现,速裁案件审前程序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在试点城市之间存在较大差别。针对这种差别,有关机关可以通过规范性的政策引导,纠正不同区域间的过大偏差。

其次,可考虑将速裁程序中的值班律师制度转变为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根据样本显示,目前速裁案件中不到10%的案件有律师辩护,而且不同试点城市之间、不同犯罪类别之间存在较大偏差。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保障犯罪嫌疑人、

[13] 参见顾永忠、肖沛权:《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亲历观察与思考、建议——基于福清市等地速裁程序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调研》,《法治研究》2017年第1期,第56页以下。

[14] 有关速裁程序中被告人权利保护的研究,可参见熊秋红:《刑事简易程序之权利保障与体系化建构》,《人民检察》2014年第17期。

[15] 参见陈卫东、刘计划:《英国保释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载陈卫东主编:《保释制度与取保候审》,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以下。

被告人的认罪是在明知且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角度出发，在速裁案件中推行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有其必要性。速裁程序的正当性有赖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获得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的权利。在速裁案件中提供有效的律师辩护，建立强制性律师辩护制度，条件已经初步具备。第一，“速裁程序试点办法”确立的值班律师制度为建立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提供了组织基础。在值班律师制度的基础上，可考虑将这些值班律师的法律服务内容延伸到出庭辩护。第二，2016年11月，“两高”三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提出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这为将速裁案件中的值班律师制度转变为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提供了依据。该试点办法第5条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速裁案件属于典型的认罪认罚案件，只有建立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才能实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效的法律帮助。第三，经过几十年的运作，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已经相对成熟，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普遍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基金组织，可为在速裁案件中推行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提供行政和财政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总体而言，在速裁案件中值班律师转变为强制性指定辩护律师，建立强制性指定律师辩护制度，有利于更加充分、有效地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

Abstract: In June, 2014, the 12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uthorize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o implement the pilot project on fast-track sentenc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in 18 cities. The analysis of big data from 12,666 verdicts shows that little progress had been made in raising the efficiency of pre-trial process, although the efficiency of the trial process had been marked improved, in the pilot project. Also it is discovered in the pilot project that the basic equilibrium had been maintained between different regions in the imposition of criminal detention and fixed-term imprisonment, but there had been a larg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imposition of criminal fine and probation. In addition, the system of duty defense counsel was enhanced, but the rate of the attorney retained in cases tried by the fast-track trial procedure was still very low in the pilot project. In the future legislation on the fast-track sentencing, the term of alternative imprisonment should be shortened and the pretrial process should be speeded up. For the balance of sentencing in the trial of misdemeanor cases, legal authorities should adopt sentencing guidelines to reduce the divergence in different area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defendants in speedy trial process, judicial organs may gradually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for guaranteeing effective legal assistance to defendants in misdemeanor cases.

Key Words: fast-track sentencing process, verdict, empirical research
